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1609號

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06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被 告 楊東宏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  
10 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46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至清  
13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15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,4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 
17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1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24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2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4 年 6 月 20 日

27 書記官 莊金屏